

黔东南州2022年度促进居民增收实施计划表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大力实施农民增收攻坚行动							
(一) 落实就业稳岗保障, 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1	进一步深化对口帮扶城市及黔东南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城市的劳务协作工作, 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500人以上, 确保实现以县为单位农村劳动力组织化程度提高至70%以上, 有效提高农民工工资议价能力和工资待遇。	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以上, 以县为单位农村劳动力组织化程度提高至70%以上。	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累计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00人以上, 以县为单位农村劳动力组织化程度提高至70%以上。	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累计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500人以上, 以县为单位农村劳动力组织化程度提高至70%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至20%以上。	在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至20%以上。	在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至20%以上。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至20%以上。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至20%以上。	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业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达20%以上。	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业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达20%以上。	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达20%以上。	州乡村振兴局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4	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 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进一步加大欠薪问题排查化解力度, 确保2022年查实的欠薪问题及时清欠化解、动态清零。	一是纳入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六项指标落实综合达标率达80%以上。二是 是对查实的欠薪问题及时清欠化解、动态清零。	一是纳入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六项指标落实综合达标率达82%以上。二是 是对查实的欠薪问题及时清欠化解、动态清零。	一是纳入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六项指标落实综合达标率达85%以上。二是根据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对查实的欠薪问题及时清欠化解、动态清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农村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5	按照省级规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 抓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兑现落实。组织县(市)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考核评价细则, 至少开展一次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评价。	按照省级规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 抓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兑现落实。	按照省级规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 抓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兑现落实。组织完成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考核评价细则。	按照省级规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 抓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兑现落实。年底前至少开展一次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评价。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移民局、州林业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政策, 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 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 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工作。	一是督促县(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政策。二是制定2022年度“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实施方案。三是督促县(市)落实村医各项补助和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一是督促县(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政策。二是开展2022年度“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三是督促县(市)落实村医各项补助和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一是督促县(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政策。二是完成2022年度“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三是督促县(市)落实村医各项补助和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州教育局	州卫生健康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7	鼓励黔东南建筑施工企业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 力争年底完成0.25万人。	制定行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调度推进。	加强调度推进, 掌握黔东南建筑施工企业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措施提升成效。	年底前完成农村劳动力在黔东南建筑企业劳务就业0.25万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扶持,确保2022年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实现“一户一人”以上就业,易地搬迁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扶持,易地搬迁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扶持,易地搬迁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扶持,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实现“一户一人”以上就业,易地搬迁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生态移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9	鼓励乡镇及村集体组织当地土专家、技术能手、农村闲置劳动力等成立“劳务合作社”,承接当地小型工程项目、季节性农业生产、企业辅助性用工等业务,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新增培育州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40家以上,力争培育年产值超100万元的合作社100家以上。	调度全州合作社发展情况,督促县(市)动员鼓励乡镇及村集体组织当地土专家、技术能手、农村闲置劳动力等成立“劳务合作社”,进一步壮大合作社队伍。	指导组织县(市)开展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重点对“劳务合作社”给予倾斜,通过示范带动引领合作社健康发展。	开展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工作,新增一批省、州级合作社示范社。年底前累计完成新增培育州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40家以上、培育年产值超100万元合作社100家以上等目标。	州农业农村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农村产业支撑,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10	2022年粮食平均单产提升2%,达334公斤/亩;油菜平均产量提升3%,达107公斤/亩。	全州夏粮达到17万吨以上。	根据季节时令推进粮油种植生产工作。	全州秋粮达到117万吨以上,单产提升2%;油菜产量达107公斤/亩,平均产量提升3%。	州农业农村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累计培育年产值超千万元级龙头企业数90家以上,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州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40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0家以上。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下发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文件。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收集整理汇总县(市)省级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开展省级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审核、认定工作。累计培育年产值超千万元级龙头企业数90家以上,力争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州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40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0家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累计组织供应化肥16万吨左右;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助,全年完成淡季储备化肥5万吨和销售农药600吨左右,完成饲料生产15万吨左右,适度开展种子、种苗储备。推动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支持开展农业综合保险试点。	累计组织供应化肥9万吨左右,完成饲料生产计5万吨。推动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支持开展农业综合保险试点。	累计组织供应化肥12万吨左右,完成饲料生产计5万吨。推动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支持开展农业综合保险试点。	累计组织供应化肥16万吨左右;同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助,全年完成淡季储备化肥5万吨和销售农药600吨左右,累计完成饲料生产15万吨左右,适度开展种子、种苗储备,促进农业生产和乡村振兴。推动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支持开展农业综合保险试点。	州农业农村局	州供销社、州市场监管局、省联社黔东南审计中心、黔东南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全年土地出让收益35%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待省出台实施方案后,认真学习解读中央和省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加强全州土地出让收入调度,完成本年计划出让土地项目挂牌,实现全年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目标。	根据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比例和渠道,合理安排支农投入,确保全年达到土地出让收益35%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推进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示范区,形成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2022年新增“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旗下农产品单品5个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以上。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仓储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实现项目覆盖区进入冷库的农产品损腐率下降至10%左右。	新增“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旗下农产品单品2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以上,项目覆盖区进入冷库的农产品损腐率下降至10%左右。	推进稳定提升农产品加工转换率相关工作,项目覆盖区进入冷库的农产品损腐率保持在10%左右。	累计新增“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旗下农产品单品5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以上,项目覆盖区进入冷库农产品损腐率保持在10%左右。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供销社、州林业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5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积极争取省级50万元、20万元奖补资金，分别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且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带动500户、200户以上农民增收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2022年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每年对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下发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文件，指导督促县（市）动员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收集整理汇总县（市）省级龙头企业申报材料，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龙头企业材料进行评审后，认定2022年新认定省级龙头企业名单，完成省级龙头企业3家培育目标。对带动农民增收达到数量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年底前，对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州农业农村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实施乡村旅游助农增收三年攻坚行动，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区。2022年，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6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乡（镇）4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45个；评定标准级及以上民宿客栈200家，村寨、农家乐分别评定10家。	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定，开展评审州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相关工作。	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定，开展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工作。	一是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定，全年评定标准级及以上民宿客栈200家，村寨10家，农家乐10家。二是开展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工作，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6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乡（镇）4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45个。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力争招引农业全产业链项目100个以上，2022年完成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亿元。	一是加大农业项目编制力度，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招引农业企业产业落地黔东南。二是加强州驻点招商工作调度，力争引进龙头、优强企业落地黔东南，全力确保时间任务“双过半”，累计完成50个招商引资项目、30亿元到位资金。	一是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大力招引农业企业产业落地黔东南。二是加强州驻点招商工作调度，力争引进龙头、优强企业落地黔东南，做好企业投资落地服务。完成25个新增招商引资项目、15亿元到位资金。	一是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招引农业企业产业落地我州。二是加强州驻点招商工作调度，累计完成招引农业产业项目100个、到位资金60亿目标。	州投资促进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强化对象监测和政策帮扶，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4148.52元，较2021年增加1845.46元，增速达15%以上。	推进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强化对象监测和政策帮扶。	推进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强化对象监测和政策帮扶。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4148.52元，较2021年增加1845.46元，增速达15%以上。	州乡村振兴局	州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明确利益联结机制。采取资产入股方式的，经营主体每年将股份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农民。	组织县（市）开展收入大排查工作，逐户摸清“四项收入”底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采取资产入股方式的，经营主体将股份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农民。	州乡村振兴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民宗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20	完成全州47项惠农惠民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全部纳入“一卡通”或社保卡发放，确保全州补贴资金年度发放率不低于90%。	全州补贴资金发放进度不低于30%。	全州补贴资金发放进度不低于60%。	全州补贴资金发放进度不低于90%。	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1	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加大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督促指导全州16个县（市）启动实施营养餐“提质行动”，全面推行“5+x”贵州模式。计划全年投入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资金约4亿元、拟受益学生约40万人，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受益学生家庭每生年增收约900元。	深入县（市）教科局及营养餐项目学校，督促指导实施好营养餐“提质行动”。计划第二季度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天数约60天，按5元/生/天的标准实施，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受益学生家庭每生年增收约300元。	督促指导县（市）建好2022-2023年营养餐受益学生台账，全面推行“5+X”模式。计划第三季度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天数约30天，按5元/生/天的标准实施，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受益学生家庭每生年增收约150元。	督促指导县（市）实施好营养餐“提质行动”，做好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第四季度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天数约60天，按5元/生/天的标准实施，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受益学生家庭每生年增收约300元。	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统筹州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等重点支持全州青壮年文盲扫盲和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	制定出台《黔东南州州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试行）》，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以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完成2022年州属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并按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统筹资金推进全州青壮年文盲扫盲和技能培训，累计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州国资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3	引导符合条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相关劳动者申领补贴（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证书900元、高级工证书1200元）。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等“三类人员”按规定发放每人每天40元培训生活费补助。	引导符合条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相关劳动者申领补贴（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证书900元、高级工证书1200元）。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等“三类人员”按规定发放每人每天40元培训生活费补助。	引导符合条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相关劳动者申领补贴（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证书900元、高级工证书1200元）。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等“三类人员”按规定发放每人每天40元培训生活费补助。	引导符合条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相关劳动者申领补贴（初级工证书600元、中级工证书900元、高级工证书1200元）。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等“三类人员”按规定发放每人每天40元培训生活费补助。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4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规定落实新跨省务工最高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外省内就业、省外就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分别给予每人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规定落实新跨省务工最高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外省内就业、省外就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分别给予每人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规定落实新跨省务工最高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外省内就业、省外就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分别给予每人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规定落实新跨省务工最高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外省内就业、省外就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分别给予每人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缩小与全省的差距。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政府按照当年缴费金额的10%给予补贴。加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力度，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抓好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的贯彻落实。	强化资金调度，及时申请拨付待遇和调待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强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做好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和金额一月一调度，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按照当年缴费金额的10%给予政府补贴政策。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序时跟进，及时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参保范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	强化资金保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开展政策宣传，调动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按年缴费的积极性，做好当年缴费情况调度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落实当年缴费档次10%的政府补贴准备工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做好部门间沟通协调，序时跟进，第一时间做好特殊人群身份标识、数据推送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部分困难人员个人保费的收缴和代缴资金申请准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	继续做好资金保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做好全年缴费人员汇总工作，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按照当年缴费金额的10%给予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税务、财政等部门的对接，做好代缴资金申请划拨，确保符合代缴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代尽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6	凯里市、麻江县农村低保标准由4608元/年调整为5316元/年，其余14个县由4548元/年调整为5280元/年。适时启动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0元/人/月，根据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全州标准，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从4月份开始，按照新的补助水平兑现保障资金，按月发放农村低保资金。适时启动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农村低保资金，适时启动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强化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农村低保资金，有效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时启动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州民政局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残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认真实施省慈善总会支持的慈善项目，州慈善总会募集不低于100万元资金实施“慈德圆梦”助学工程，资助学生不低于200名，吸引更多公益慈善款物资助困难群体。	加强对43个“·益童乐园”项目进行监管；募集“慈德圆梦”助学金不低于100万元；筹集“六一欢乐礼包”200个价值约4万元。	对6个“善行贵州·老吾老驿”项目进行监管督查；发放“慈德圆梦”助学金；组织参加“99公益”互联网募捐。	募集“慈善情暖万家”资金；实施“慈善情暖万家”走访慰问活动。	州民政局	州教育局、共青团黔东南州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28	实现农村“三变”改革行政村全覆盖。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农民股份合理制定最低分红标准，每年将净收益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农民。	制定全州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实施方案，对全州“三变”改革覆盖率进行预评估，指导编制农村“三变”改革示范村项目村实施方案。	推动农村“三变”改革示范村项目落地，督促指导全州2130个村深化农村“三变”改革。	完成农村“三变”改革示范村项目建设和验收，总结农村“三变”改革工作成效，挖掘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实现“三变”改革行政村全覆盖。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分红标准，将净收益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农民。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9	根据国发2号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继续推进试点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督促试点县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期工作。 一是 县（市）编制好村庄规划，为入市提供规划保障。 二是 加快完成县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为入市提供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督促试点县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期工作。 一是 县（市）编制好村庄规划，为入市提供规划保障。 二是 加快完成县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为入市提供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督促试点县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期工作。 一是 县（市）编制好村庄规划，为入市提供规划保障。 二是 加快完成县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为入市提供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州自然资源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0	通过试点先行，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为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深入县（市）开展宅基地审批管理调研工作，了解我州宅基地审批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开展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调度，实施掌握我州宅基地审批管理情况。	开展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调度，总结全年宅基地管理审批工作开展情况。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1	培育壮大6家农机合作服务组织。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在三穗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剑河县培育6家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服务。	编制相关方案，整合区域现有农机具，开展农机租赁、跨区作业、代管代收等全程服务作业。	开展秋冬季农机作业服务，经营主体将股份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农民。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2	开展民宿改造提升与农村闲置校舍处置专项行动，支持州文旅投集团、州交投集团等企业申请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现代化发展基金，租赁、改造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等产业。2022年，新建（改建）民宿达200栋（户）。	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定及民宿改造摸底工作。	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评定及民宿改造摸底工作。	完成新建（改建）民宿达200栋（户）任务；组织县（市）开展基金申报工作。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教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3	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深化政策性森林保险配套改革，完成省目标任务：面积投保率公益林达100%，商品林达80%。	加强宣传培训，结合森林防火等灾防培训，与承保保险公司开展投保、理赔相关政策培训，扩大政策知晓率。	与财政、农业、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及承保公司联合对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政策性森林保险完成面积投保率公益林达100%，商品林达80%。	州林业局	州金融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4	推进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印发实施《黔东南州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雷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印发实施《黔东南州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成立黔东南州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工作专班，形成《黔东南州金融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报告》，探索开展金融（包含资产证券化）助力我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加快推动雷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印发实施《雷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完善剑河县林业碳汇项目相关材料，推动剑河县开展省林业碳汇试点县建设；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做好生态产品证券化工作宣传引导；探索与大湾区等东部地区合作开展碳汇交易；抓好雷山县绿色金融试点县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协调好州内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扩大绿色金融覆盖面、服务面，提升我州生态产品价值。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推动剑河县开展省林业碳汇试点县建设；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做好生态产品证券化工作宣传引导；探索与大湾区等东部地区合作开展碳汇交易；持续抓好雷山县绿色金融试点县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协调州内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扩大绿色金融覆盖面、服务面，提升我州生态产品价值。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州发展改革委	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5	开展盘活闲置低效扶贫资产专项行动，全面完成扶贫资产确权登记。	全州确权登记扶贫资产695.64亿元，确权完成率100%。根据省级安排部署，5月底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全州闲置低效项目145个，涉及资金16539.67万元，涉及资金6864.44万元。	在全面完成整改的基础上，对全州扶贫资产项目开展动态排查，查漏补缺。	全面完成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完成闲置低效项目整改。	州乡村振兴局	州生态移民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实施城镇居民增收行动

(一) 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增加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6	组织青年就业见习1400人；扶持550名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全州机关、企事业单位预计安置和吸纳退役军人110人；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6100人。	一是 开展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网上单位认证、见习岗位申报。 二是 指导各县（市）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宣传，累计完成扶持100名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是 开展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审核，安置去向确定。 四是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达4500人。	一是 累计开展青年就业见习1000人。 二是 县市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 三是 开展军队转业干部档案审核，去向确定，全面开展安置工作。 四是 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数累计达5400人。	一是 开展青年就业见习400人，累计完成1400人。 二是 完成扶持450名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累计完成550名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是 完成全年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110人。 四是 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数累计达6100人。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共青团黔东南州委、州国资委、州退役军人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7	全面落实企业工资增长机制，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及时落实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已建工会百人以上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	完成我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征求意见，按时报送我州建议；开展样本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审核、确认和上报工作；积极推进企业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加大集体合同审查备案力度。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完成我州样本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填报工作；推进企业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加大集体合同审查备案力度，确保正常经营、已建工会百人以上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	按照全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工作部署，督促企业落实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有关政策，推动企业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收入水平增长，在一定范围内，发布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总工会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8	持续推进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督促国有企业按照“提低、扩中、限高”的要求，提高关键岗位、高技能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人群工资水平。	开展州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工作，贯彻落实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政策，稳步提高国有企业职工整体工资收入水平。	开展劳动用工书面年审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国有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检查，督促国有企业切实提高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	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作，建立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督促国有企业按照“提低、扩中、限高”的要求，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薪酬水平，逐步建立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一线苦脏险累人群倾斜的薪酬分配机制，合理拉开薪酬分配差距。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国资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39	引导大中型企业参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	督促各县（市）深入大中型企业大力宣传《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积极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咨询服务。	充分运用人社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形式，对《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进行广泛宣传，形成良好舆论导向。	充分运用人社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形式，引导和鼓励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对有需求的企业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支持创业经营，增加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							
40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创建，重点推进凯里、榕江、三穗3个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新增丹寨、黎平2个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凯里银田物流产业园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指导榕江县完成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一次性补助。	指导三穗县完成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完成丹寨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州级认定；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一次性补助。	指导凯里市完成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完成黎平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州级认定；推荐凯里银田物流产业园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一次性补助。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1	按规定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按规定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	按规定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	按规定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2	对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支持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或组织创业的经营实体、小微企业，支持按照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给予人均最高20万元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随借随还”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和经营实体的创业担保贷款及信贷政策支持，力争创业担保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组织召开全州信贷形势分析会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简化贷款办理流程，力争创业担保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突破4亿元。财政部门制定省提前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中央资金预算分配方案，报州政府审定。	组织召开全州信贷形势分析会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简化贷款办理流程，力争创业担保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突破4.1亿元。财政部门按省财政厅下达中央省级普惠金融资金额度，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组织召开全州信贷形势分析会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简化贷款办理流程，力争创业担保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突破4.2亿元。财政部门按省财政厅下达中央省级普惠金融资金额度，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黔东南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3	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80户，培育全州批零住餐市场主体110家（含大个体），培育新增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20户，资质建筑业企业20户。其中一季度已培育新增规上工业15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25户，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3户。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机制，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在省级每户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州级再奖励10万元；对新增规上服务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省级每户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州级再奖励5万元；对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	一是 培育工业企业5户，累计达20户以上。 二是 培育批零住餐市场主体完成17家，力争完成20家。 三是 培育新增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1户。	一是 培育工业企业10户，累计达30户以上。 二是 培育批零住餐市场主体完成25家，力争完成30家。 三是 培育新增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4户。	一是 培育工业企业50户，累计达80户以上。 二是 培育批零住餐市场主体完成41家，力争完成45家。 三是 培育新增规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12户。 四是 培育资质建筑业企业20户。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奖励机制，对新增“四上”企业，及时兑现省州奖励资金。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42”风险分担机制业务在保余额同比增长60%。	一是 开展政策性风险分担业务调研，调查了解我州银行机构在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中是否存在政策加码行为。 二是 组织县（市）融资担保机构积极申报纳入省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三是 强化调度，每月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442”业务开展情况数据进行调度。	一是 强化监管，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州内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州级复审工作，年检结论经州金融办主任办公会决议通过后，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告，完成融资担保机构2021年度年检工作。 二是 强化调度，每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442”业务开展情况数据进行调度，实时掌握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强化调度，每月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442”业务开展情况数据进行调度。 二是 在摸清前三季度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442”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鼓励业务开展较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与合作银行开展“442”业务，力争实现年度增长60%的目标。	州金融办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加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							
45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按时足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积极向上对接，做好全州待遇调整工作调度，确保按时足额调整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强化资金保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足额调整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各项待遇。	加强资金保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足额调整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各项待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6	按照省统一部署，按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积极向上对接，实时掌握相关动态。做好全州失业保险工作调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强化资金保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各项待遇。	强化资金保障，督促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各项待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7	凯里市、麻江县城市低保标准由 685元/月调整为705元/月，其余14个县由635元/月调整为660元/月。	从4月份开始按照新的补助水平兑现保障资金，按月发放农村低保资金。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城市低保资金。	强化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城市低保资金，有效保障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城市低保资金。	强化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城市低保资金，有效保障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城市低保资金。	州民政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退役军人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8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0元/人/月，根据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全州标准，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及时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发放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州民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49	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政策。2022年，确保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指导各县（市）开展见习线上经办。	按月调度见习计划工作落实情况。	按月调度见习计划工作落实情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教育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50	按规定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开展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根据省人社厅要求，指导各县（市）开展困难高校毕业生申报认定工作。	发放2023届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教育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51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套。	利用现有房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套并启动装修工程。	加快1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作。	完成1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实施城市“三变”改革，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							
52	县（市）开展摸底排查，谋划储备一批停车场、地下空间利用等市政项目。	每县（市）谋划建设停车场项目1个。	每县（市）开工建设停车场项目1个，全州累计新增公共停车位2000个。	每县（市）开工建设停车场项目1个，全州累计新增公共停车位2500个；各县（市）谋划储备2023年停车场项目各1个。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3	规范居民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鼓励辖内银行机构探索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	督导辖内银行机构按照《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强化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辖内银行机构探索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 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引导居民理性投资。鼓励辖内银行机构探索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	鼓励辖内银行机构探索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总结分析2022年辖内机构落实居民增收工作落实情况。	黔东南州银保监局	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54	完成我州棚户区改造逾期在建棚改项目和过渡期内未妥善安置调查汇总工作。	安排部署排查工作, 下发排查有关工作文件。	开展全覆盖排查, 建立工作台账, 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时限, 不定期开展调度督查。	全面完成排查汇总工作, 督促各县(市)加大整改力度, 确保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5	围绕民生领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完成深化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机制等近10项改革事项。积极开展粮油价格监测调度, 组织协调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水、电、气、运及其它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1亿元。适时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 降低城乡居民生活成本。	一是 制定《黔东南州关于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实施“两建四化”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以上为2项改革任务)。 二是 印发黔东南州粮食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积极开展粮油价格监测调度, 根据粮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协调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水、电、气、运及其它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 三是 督促“县县通”天然气业主单位加大工程施工投入力度, 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 二季度计划完成投资0.91亿元。 四是 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 降低城乡居民生活成本。	一是 制定《黔东南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黔东南州深化农村改革“6+4”工作实施方案》《黔东南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仪服务的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深入推进‘三变’改革, 选择易搬户多、土地条件较好的村作为州级改革试点。” 二是 积极开展粮油价格监测调度, 根据粮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协调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水、电、气、运及其它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 三是 督促“县县通”天然气业主单位加大工程施工投入力度, 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 三季度计划完成投资0.91亿元。 四是 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 降低城乡居民生活成本。	一是 完成“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 创建五新社区”, 制定我州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作用发挥的意见》措施(以上为2项改革任务)。 二是 积极开展粮油价格监测调度, 组织协调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水、电、气、运及其它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 三是 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3.1亿元。 四是 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 降低城乡居民生活成本。	州发展改革委	州委改革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凯里供电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

(一) 加快职业教育能力建设, 提升职业教育规模质量

56	实施中职“强基”工程, 2022年重点支持3所左右中职学校提质发展, 中职在校生规模达3.8万人。	一是 进行项目评审, 制定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州本级资金初步分配方案, 报州政府审定。 二是 进行全州中职学校学位调查, 将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任务2.472万人分解至县(市), 拟定招生计划。	一是 州政府审定通过资金分配方案后, 学校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实施中职“强基”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各职业院校积极申报“技能贵州”项目申报。 二是 各中职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逐步完成招生任务。	一是 推动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和“技能贵州”项目建设, 完成3所中职学校提质发展工作。 二是 完成全州招生任务, 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中职在校生规模达到3.8万人。	州教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7	实施高职“双高”工程, 支持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省级“双高”计划, 高职在校生规模达到1.3万人。实施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 全州15—59岁未上学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累计完成3万人。	一是 加快推进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工程建设, 制定500万元“双高”建设资金分配方案, 并报州政府审定。 二是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制定招生计划, 上报省教育厅批准, 开展分类招生录取工作。 三是 召开全州“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启动会, 将技能学历双提升3万人的任务数分解至县(市)。县(市)进行人员精准摸排, 建立台账, 进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人数审核并上报。	一是 按照“双高”工程建设计划工作要求和资金分配方案逐步实施500万元“双高”工程建设。 二是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开展招生宣传, 完成招生任务。 三是 县(市)根据人员精准摸排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	一是 完成500万元“双高”工程建设。 二是 完成招生任务及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在校生规模达到1.3万人。 三是 县(市)完成任务数的学籍注册, 开展培训工作, 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累计完成3万人。	州教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8	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建立与我州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州内技工学校累计招生0.13万人以上。	技工学校做好2022年招生计划的制定、宣传等工作。推进全州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行动。	推进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深度融合发展，实现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同部署、同考核，规范技工院校招生行为，提高办学质量，有效利用高中阶段教育（中职、技工）统一招生平台，落实技工教育学历证书“双认证”。全州技工学校完成招生0.1万人。	完成全年州内技工学校招生0.13万人。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技工学校按照国家技工教育培养方向和目标，开展技工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实施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59	依托现有资源，推荐黔东南技师学院申报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举办1次州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培训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省人社厅相关通知精神，推荐组织黔东南技师学院申报省级技能大赛手工木工集训基地。	完善州内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长效机制，举办州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职业院校师生积极参加技能大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培育职业教育品牌，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全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49万人次。组织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推荐贵州黎平黔灵女家政服务公司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年底前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1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62万人次；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推荐组织贵州黎平黔灵女家政服务公司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24万人次；指导评价机构加强机构基础能力建设，规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严格考务管理，不定时开展评价工作督导。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力度，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17.8%。	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49万人次；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总量，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力度，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18%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61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东西部协作，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协作培训1100人次。	一是 支持县（市）利用东西部劳务协作资金开展“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三大工程技能培训。 二是 支持黔东南技师学院选派30名脱贫优秀学生采取“2+1”模式到佛山技师学院就读，两校共同培养30名数控、汽修技能人才。 三是 支持黔东南技师学院选派30名技能大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到佛山市技师学院培训，提升选手参赛水平。	一是 支持县（市）利用东西部劳务协作资金开展“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三大工程技能培训。 二是 扩大与佛山优势职业院校合作，实现5所职业院校与佛山市优质职业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三是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精准对接产业，加快推进校企双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完成“粤菜师傅”技能培训100人，“南粤家政”技能培训800人，“广东技工”200人的工作目标，推进东西部技能合作培训“量扩大”“质提升”。鼓励州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佛山市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62	大力实施“技能贵州”行动，全州技能人才培养1万人次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0.5万人以上。“锦绣计划”培训0.28万人，高素质农民培训0.28万人，打造“黔东南电工”“黔东南家政”“黔东南叉车工”三个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全州技能人才培养0.2万人次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0.1万人以上，开展中长期项目制培训。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承诺（协议）签订，两级科技特派员到县报到率100%。组织县（市）申报“锦绣计划”培训项目。	全州技能人才累计培养0.9万人次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累计达0.45万人以上，“锦绣计划”培训0.1万人，高素质农民培训0.2万人，完成州级120名科技特派员选派任务。大力开展中长期项目制培训，打造“黔东南电工”“黔东南家政”“黔东南叉车工”三个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全州技能人才累计培养1万人次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累计达0.5万人以上，“锦绣计划”累计培训0.28万人，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0.28万人，指导各级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完成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大力开展中长期项目制培训，打造“黔东南电工”“黔东南家政”“黔东南叉车工”三个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州委宣传部、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妇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建设							
63	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力争培育1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加快推进黔东南技师学校新校区建设，完成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基础建设。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进度达90%，二期工程进度达90%，三期工程完成场坪土石开挖。	加快推进黔东南技师学校新校区建设，争取一、二期工程全部竣工并达到入住条件。完善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基础设施实施建设，为招企入校做好准备。	在黔东南技师学校新校区建设1个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州发展改革委	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税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64	推进州、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2022年建成州级公共实训基地并投入运营，力争年底前培训0.1万人次；推进黎平、丹寨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从江县申报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黔东南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进黎平、丹寨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指导组织从江县申报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加快推进黔东南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进黎平、丹寨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指导组织从江县申报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黔东南州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并投入运营，开展电工、焊工、家政等工种培训，年底前培训0.1万人次；推进黎平、丹寨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指导组织从江县申报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